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孫宏譯

被　　告　林格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,10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，約定期限84期，應於120年7月1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4.2%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於114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繼續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74,102元，

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原告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4,102元及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契據變更約定書等資料為證（見臺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445號卷第11至15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有借用系爭借款，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借款之本息。據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